

113 年 12 月 26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32463842 號函頒

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
適性翱翔 精緻融合
114 年度至 117 年度

目錄

壹、緣起	3
貳、依據	4
參、現況分析..	4
一、行政組織架構.....	4
二、鑑定安置輔導.....	7
三、普特合作支持.....	14
四、最少限制環境.....	16
五、教師專業發展.....	18
六、資源跨域整合.....	20
肆、目標.....	22
伍、實施期程.....	22
陸、實施策略、項目及執行內容.....	22
柒、經費規劃.....	34
捌、預期效益.....	41
玖、展望.....	43
拾、結語.....	44

壹、緣起

為響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簡稱 CRPD)促進身心障礙者的全面參與，落實普特融合之特殊教育精神；並配合教育部訂定「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12-116 學年度)」之核心目標「多元參與、有效融合」，藉此本市以「適性翱翔、精緻融合」為核心理念，旨在提供每個學生都能夠發揮潛能、融入社會的教育環境，規劃 114-117 年度身心障礙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透過擬定具體實施策略，實踐普特教育精緻化，落實適性教學與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讓本市的特殊教育更優質，以建立友善的共融校園。

特殊教育的完善是城市展現教育力的實踐之一，本市配合特殊教育法的修訂，積極訂定本市相關法令規章，更重視提升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素養，落實全人教育的精神，以 108 課綱「自發、互動、共好」為理念，引導特殊教育學生展現自我，並兼顧學生個別化的需求，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期透過適性教育來發揮學生潛能，落實「以學生需求為中心」的共融教育理念，確保每個孩子適性揚才，以成就每一個孩子。

本市身心障礙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的編撰過程中，感謝多位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學校行政人員與特殊教育教師的參與並提供寶貴意見。希冀本局及現場教學教師能依據本計畫，以學生學習需求為中心，尊重個別差異，提供適性及友善的特殊教育服務，建構出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未來發展的藍圖。

特殊教育是國家教育進步之首要指標，更是落實優質適性與營造優質精緻教育環境之重要憑藉。而身心障礙教育是受教權益之公平正義與人權彰顯之實踐。近年來我國特殊教育持續穩定發展精進，透過完善特殊教育法規，提供滿足特殊需求的教育制度。

聯合國《教育 2030 仁川宣言和行動綱領》「永續發展目標」4 及 16 分別著重在確保推動融合與優質的教育及強調公平、包容和性別平等的永續社會；而我國《特殊教育法》(2023)第 10 條第 2 項「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皆顯示「融合教育」此理念與趨勢之重要性。

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立基於特殊教育學術理論、特殊教育法案、國際潮流趨勢、國內文化背景及社會需求等面向，逐漸建構而成。其背景主要源於對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權益的重視與關注，本計畫的制定旨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更完善的教育資源與支援措施，促進他們的學習與發展，引導他們充分發揮潛能、融入社會。臺南市政府透過制定中程計畫，希望能夠建立一個兼具包容與友善的教育環境，讓每位身心障礙學生都能夠接受適切的教育，實現其潛能與自我價值，促進社會的多元共融與進步。本計畫延續先前計畫的基石及成果，內容涵蓋符應國際特殊教育趨勢發展潮流與當前問題分析及解決策略，作為未來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發展之規劃藍圖，成就每一個孩子，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一個「融合」的學習環境。

貳、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簡稱 CRPD)。
- 三、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6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3638 號函頒「教育部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
- 四、臺南市 113 年 4 月 11 日召開「特殊教育諮詢會第 7 屆第 2 次會議」。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5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1170A 號令發布之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參、現況分析

為促進本市身心障礙教育品質提升，並建構未來身心障礙教育政策優化之策進作為，現況分析分為六大面向進行，分別有：行政組織架構、鑑定安置輔導、普特合作支持、最少限制環境、教師專業發展及資源跨域整合。各個面向在進行「現況說明」後，即提出「尚待精進方向」成為策進作為之基礎。

一、行政組織架構

特教行政組織的建構需以增進人力資源配置為核心，確保每位學生皆能獲得適切支持。透過強化組織人力，並完善相關法規的架構，教育體系可實現特殊教育服務的制度化與專業化，達到兼顧公平與效率的教育目標，從而促進特殊需求學生的全面發展，確保其學習權益。

(一)現況說明

1. 特殊教育行政組織及任務編組

本市在教育局業務單位設置特幼科，下設特教股，負責規劃辦理本市特殊教育行政工作，並依法設置特殊教育諮詢會及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為提供各級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支援，設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鑑定、輔導及資訊管理工作，另成立特殊教育輔導團，協助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有效教學、強化特殊教育課程教學之改進與研究發展，提升特殊教育師資專業素養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

(1)特殊教育業管單位

臺南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設有專責單位，規劃特殊教育組織編制，與幼兒教育合併設置特幼科，分設特殊教育股，統籌規劃、執行、協調、評鑑與研討等各項本市特殊教育行政業務，特殊教育股設有股長、科員，人員編制略顯局限，難以達成質量兼顧，調用人員異動頻繁，仍待力求精緻的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2)特殊教育任務編組設置及運作

本市於大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及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

四條規定訂定並於民國 102 年發布之「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有效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建構完整特殊教育支援系統，提供學校行政、評量及教學支援服務，設置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資源中心），另為就近服務各視導區各級學校，設置分區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資源中心組織及人員編制：由本局局長擔任總召集人，由總召集人遴派副總召集人、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各一人。另設立特殊教育相關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由總召集人遴聘具三年以上實務工作之特教教師或相關特教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任務編組性質中心置組員若干人，聘請具特教實務經驗之教師兼任或約聘（僱）專業人員擔任。

本市依據中央法規修訂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發布「臺南市特殊教育任務編組設置及運作要點」，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本市特殊教育資源，建構完整特殊教育支援系統，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行政、評量及教學支援服務，設立特殊教育相關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

本市幅員遼闊，學校分布於各區域，透過特殊教育任務編組設置及運作，協助推展本市各項特殊教育工作，提供學校相關特教之服務及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之運作與發展，相關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包括：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及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調用專業特殊教育行政及聘用專業人員，採分工且相互支援合作，各中心任務如下：

- A.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整合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相關資源，並協助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服務；建置學校申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作業平臺，並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安置、轉銜通報等諮詢服務；加強鑑定與輔導處於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族群等因素需協助之身心障礙學生；彙集支持網絡運作成效之檢核、建議及中心年度成果報告。
- B.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就學安置、重新評估、重新安置、轉銜輔導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等支援體系及相關資源之整合。
- C.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建立視障輔導、聽障輔導相關專業、職業轉銜、評估人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專業支持等專業人力資料庫；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

(3)學校行政運作

本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行政組織及任務編組架構

A.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單位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設有三班以上特殊教育班者，得設置特殊教育組，未設置特教組之學校，則由輔導組或資料組兼辦特殊教育業務。

B.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第一項之規定，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所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之任務、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修訂並發布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專責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特殊教育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該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他共同成員則包含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

(4) 特殊教育評鑑與訪視

本市推動特殊教育發展政策及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訂定本市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指標，內容包括：特殊教育行政、課程教學、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相關資源及支援等，以確實督導各教育階段學校具體落實特殊教育；並透過學前、國小、國中與高中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檢視各校校園團隊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及個案輔導成效，針對評鑑榮獲績優學校予以公開表揚與獎勵並辦理分享；評鑑結果列待改善學校，除要求學校訂定改善計畫外，另有特殊教育輔導團進行追蹤，就評鑑委員所提之建議事項及學校改善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協助輔導學校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二) 尚待精進方向

1. 特教人力與資源計畫性擴充

特殊教育需要具有專業資格的教師，但目前教育現場，代理教師比例較高。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班級學生或幼兒數並無一致性之規範，本市部分區域師生比有過高之情形，無法滿足學生的學習需求，影響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另外，在專業團隊人員方面，本市聘任專職或兼職的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如特教輔導員、心理師、語言治療師等，這些專業人員巡迴於全市需要專業服務的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師和家長所需要的專業服務，由於專業人員數量不足，無法提供足夠的個別化支援。

2. 教育資源有效性合理分配

某些地區的特教相關資源受到人力分布或學校所在之地理位置等因素，尚須挹注更多的資源與支援。另外，部分學校的特教教室設備更新較為緩慢，數位融入教學不及普通教育，各項特教之教學設備申請礙於項目繁多，特教專用教具亦須再全面普及。

3. 跨機構積極性合作整合

不同類別的特殊需求學生需求差異大，需求的多樣性、複雜性與標準化的支援措施難以全面涵蓋。教育局與社會福利部門、醫療單位之間的橫向合作不夠緊密、協作不足與資源整合弱化，導致支持網絡的建立受限，不同機構之間的資源未能有效整合，間接導致支持網絡碎片化。

4. 相關政策持續性執行監督

特殊教育相關政策的擬定，未能擘劃其願景，經常在困境與問題迫在眉睫，才修訂相關辦法提供現況解套困境，政策執行力度可能不足，導致政策無法有效轉化為具體的行動和支持。監督機制不健全和評估結果的改善向度須有經費挹注與奧援，避免缺乏有效的監督而無法及時發現和解決問題。

二、鑑定、安置、輔導

為提升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成效，應致力於精緻化其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的體系建設。透過系統化且個別化的鑑定機制，確保安置方式符合學生需求，並結合多元輔導與支援資源，形成全面而有效的支持服務體系，進而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在學習與生活上的自主與發展，達到特殊教育的公平與包容之目標。

(一) 現況說明

1. 鑑定、安置與輔導方面

(1) 鑑定與安置

本市自 108 至 112 學年度召開多場工作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專業人員及現場實務教師等滾動修正本市特教鑑定基準，其鑑定現況說明如下：

依特殊教育法設置「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08 至 112 學年召開鑑輔會共 10 次，依年度工作計畫執行並於各類鑑定工作檢討會議討論執行現況與困境，逐年優化鑑定安置工作。本市訂有各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安置工作計畫」，另訂定自閉症學生鑑定實施計畫、學習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計畫、情緒障礙學生鑑定實施計畫等。

定期召開鑑輔會議，確立各障別鑑定流程及多元鑑定方案工具，並針對鑑定安置流程與運作進行檢討改進。依其鑑定安置作業期程，辦理各類鑑定安置說明會，提升學校相關人員深入了解特教鑑定與安置之意義，並將鑑定安置手冊刊登於特教中心網頁，提供教育相關人員與家長參考。特殊教育學生之發掘、評估、提報、篩選與鑑定、安置與重新安置，能符合相關規定並定期召開會議審查之。

查 113 年 3 月特教通報網數據資料，本市 112 學年度國中小鑑定安置人數計 8575 名(含學前 2705 名、國小 3243 名、國高中 2627 名)，上述經鑑定安置之 8575 名學生中，以自閉症、智能障礙及發展遲緩幼兒等三類別為安置人數之前三名。

本市特教學生安置係依「特殊教育法」鑑定為特殊教育學

生後，依「就近入學」為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主管場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本市安置現況說明如下：

①本市另訂定「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以維護欲就讀集中式特教班其行政區及學區內學生之受教權益。

②本市身障類特教班類型多元，服務類型包括集中式特教班（含不分類、智障）、不分類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含不分類、在家教育、視障、聽語障、自閉症及情緒與行為障礙），以滿足不同特殊需求之學生。依據 113 年 3 月特教通報網數據資料，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特教班類別人數，共計 8575 人。安置人數最多之特教班類別為不分類身障資源班，共計 3963 人（國小 2368 人、國中 1006 人、高中 589 人），其次為安置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特教服務，共計 2937 人（學前 2512 人、國小 291 人、國中 129 人、高中 5 人）。

③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跨教育階段之安置（幼大升小一、小六升國一）、暫緩入學及延長修業年限之作業，訂定本市「跨階段鑑定安置實施計畫」、「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實施辦法」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透過各區公所將相關訊息，協助轉知小一及國一身障生於入學前，完備鑑定安置前置工作。跨局處合作方面，由本市社會局成立單一窗口負責聯繫所屬早療機構協助學前學生安置，俾利鑑定安置作業能落實進行，保障學生學習受教權益。由 112 學年度統計至 3 月之跨教育階段安置人數統計得知，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之特教學生計 682 人（含身障資源班、各類巡迴班、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集中式特教班學生 105 人、在家教育學生 4 人；延長修業學生 2 人；暫緩入學 9 人；非特教學生身分 210 人，共計鑑定安置評估學生 1012 人。

④在鑑定評估人員制度上，從 108 學年度起，推動 1 校 1 位鑑定評估人員之人力。同時訂定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計畫，落實鑑定安置與教學輔導、提升鑑定評估人員教育診斷專業素養及培訓充實鑑定評估人員資源。108 至 112 學年辦理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培訓測驗研習共計 119 場次，兼顧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鑑定安置專業素養。落實換證制度確實掌握鑑定評估人員動態，以利各項鑑定工作派案與調配支援，目前持有初階以上之鑑定評估人員共計 564 人。亦參考「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修訂本市鑑定評估人員晉級換證申請表，與時俱進提升鑑定評估人員使用新式鑑定工具的專業素養與不斷累積學習進修的積極教學工作

量能。

⑤本市鑑輔會設置鑑定評估小組，甄選本市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及代理教保員等擔任鑑定評估人員，並甄選或調用特教教師至特教中心擔任專職鑑定評估人員，從事有關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評估相關事宜；同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修訂本市鑑定評估人員年度培訓計畫與時俱進且逐年滾動式修正，明確規範本市鑑定評估人員培訓方式、分級制度、培訓合格證書之核發及撤銷廢止之獎懲機制，以提升本市鑑定評估人員鑑定評估及教育診斷專業素養，並充實鑑定評估人員人力資源庫。此外，本市訂有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計畫，明訂鑑定機制及流程，以供鑑定評估人員執行鑑定工作時能有所依據，以利確實評估個案狀態、使用適當鑑定工具，或結合物理、職能、語言、心理及社工師等專業團隊進行跨專業評估，精緻鑑定評估工作、以達成每位學生適性安置之目標。本市鑑定評估人員區分為預階、初階、中階及高階等四個階別，截至 112 學年度共計有 564 位鑑定評估人員，茲彙整本市 112 學年度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鑑定評估人員人數統計表(如表 1)。

表 1、臺南市 112 學年度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鑑定評估人員人數統計表（單位：人）

任教階段 階別	國中階段	國小階段	學前階段	小計
預階	40	145	21	206
初階	110	147	19	276
中階	23	44	2	69
高階	4	8	1	13
總計	177	344	43	564

(2)就學輔導與轉銜輔導

在就學輔導的規劃與執行上，本市 113 年陸續修訂「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運作辦法」、「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輔導辦法」及「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提供教學與輔導人力需求。依法減少班級人數，每安置身障學生一人，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二人，並安排遴選適性之導師，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規劃與執行就學輔導工作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簡稱 CRC)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稱 CRPD)的精神，優先考量特教學生之保障，採取最佳利益之措施，維護特教學生的公平正義原則。

在學生就學權益的保障方面，本市訂有「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臺南市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且採定期與不定期方式檢討執行成效，亦透過行政支持網絡進行檢核、特教輔導團到校訪視及專業團隊運作機制，協助推動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實施計畫及學校特推會組織運作及 IEP/IGP 督導實施計畫。

在轉銜輔導規劃與執行現況上，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訂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規劃轉銜輔導服務之計畫、執行、分析、追蹤、考核與檢討。本市致力於建置完善之轉銜合作機制及資源網絡，協調社政、勞政、衛政提供轉銜輔導與服務，透過跨局處聯繫會議整合轉銜輔導與服務網絡，並透過本市特教評鑑之指標、追蹤特教檢核表、輔導團到校訪視、辦理研習及活動、轉安置啟動轉銜、追蹤系統之績效等多元方式，督導學校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有關國中畢業離校未升學之學生進行追蹤轉銜輔導，並協調及轉介社政、勞政、衛政等單位提供後續轉銜輔導與服務，建置完善之轉銜合作機制及資源網絡整體性與持續性。

2. 支持服務方面

(1) 特教教師人力資源概況

本市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之規定，幼兒園及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 2 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 3 人。查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112 年 11 月數據，有關特殊教育教師師資概況，本市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人數共計 676 人，合格率平均達 96.89%，且每年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增減及調整原則」，辦理特教班級數與人力調查評估及調整，進行師資介聘異動員額查對、人力支援需求調查、學校增班增師或轉型計畫、跨階段及學障安置數等調查資料，評估班級數與人力需求。

因應本市各區學前特殊教育階段及早療通報安置身障幼童數，每年依據社會局所提供發展遲緩及領有身障證明幼童數，依區域及特殊幼童分布逐年增設學前特教班一至兩班。

(2)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與相關支持服務

本市為提供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所需之適性化與多元化的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持服務，爰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聘有專任治療師 5 人(含物理治療師 1 人、職能治療師 2 人、語言治療師 1 人、社工師 1 人)，並持續編列預算，每年補助學校僱用兼任治療師，以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共同提供個案評估、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訂定、課程與教學規劃、環境設施設備改善、輔具購置及運用、轉銜輔導等服務內容，並滾動式追蹤與調整之。以 112 年度為例，核定補助建興國中等 615 校聘僱兼任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師、聽力師等專業人員合計 99 人，服務學生數合計 11346

人，服務時數合計 12772 小時，補助經費合計 1234 萬 4770 元整。

為使本市高級中等以下中重度或具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適性教育及良好學習環境，本市除部分學校置有專任教師助理員外，另補助學校申請鐘點制教師助理員，協助特教教師進行身心障礙學生生活管理、教學協助等工作。以

112 學年度為例，國中小各校提出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核定經費共計 1 億 1,252 萬 1,302 元。助理人員依規定公開遴聘，訂定助理員工作項目並簽定契約，定期依期限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工作執行紀錄，且依考核規定進行績效評核。

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及參與學校生活需求，提供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輔助器材。目前本市提供各教育學習輔具，如行動輔具(特製輪椅、電動輪椅、助行器)、擴大溝通輔具(FM 調頻教學助聽系統、擴視機、盲用電腦)、擺位椅、特製課桌椅等項目。本市業訂定「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借用及申請原則」，提供輔助科技設備及無障礙器材申請及借用，於開學前將教育學習輔具配發到位，以期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並配合於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以備查考。

(3)其他支持措施

本市自 100 年度迄今，每年持續開辦國中小課後及寒暑假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專班，除教育部補助學期間課後照顧班外，本市於寒暑假並以專款撥補經費協助各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照顧專班，並落實對身障學生照顧，減輕家長照顧負擔與經濟壓力。

本市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交通接送服務。對於無交通車之學校，且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交通補助費，一年補助 2 學期，依學生障礙程度核予交通費補助。

為協助經濟弱勢或鼓勵有優異表現之身心障礙學生，本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及各項就學費用減免。相關補助項目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之學雜費減免、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機構)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補助、獎勵立案私立幼兒園(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並予補助等各項支持措施。

(二)尚待精進方向

1. 關於鑑定方面的問題分析如下

(1)「鑑定評估人員」的相關問題

在特教學生與幼兒的鑑定評估方面，首要關注於「鑑定評估人員」的相關問題：

①擴增鑑定評估人力資源庫

本市每年待鑑定評估個案數量龐大，鑑定評估人員人力不足，又特教之代理、代課教師每年流動率高，導致本市鑑定評估人員流失。另外，部分特教教師未接受鑑定評估人員之相關培

訓，以致於實施鑑定流程時，評估人員量能無法負荷本市鑑定個案量。

②增能鑑定評估人員專業素養

鑑定評估人員需要熟悉各種標準化或非標準化測驗工具、個案觀察評估及訪談模式，但評估工具種類繁多、且各自訂有標準化流程及施測流程，因此鑑定評估人員需要持續不斷精進各式鑑定評估工具的操作專業素養。再者，鑑定評估的種類多，鑑定評估人員的專業素養不一，具備全方位鑑定評估專業人員較少，部分鑑定評估人員專精於情障鑑定，部分鑑定評估人員專精於學障鑑定，多數鑑定評估人員無法專精於各項障礙類別之鑑定工作。亦因國中階段的鑑定評估與國小階段有不同的差異性，排除因素的干擾程度增加，對於國中階段鑑定評估人員其鑑定素養更顯其專業性。因此，鑑定評估人員專業素養仍有持續優化的必要性。

③均量鑑定評估工作

現階段鑑定工作皆由資源班教師進行施測，巡迴教師及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在鑑定工作的支援與協助相對較少。又因本市未要求每位特教教師皆須接受鑑定評估培訓並具備鑑定評估人員資格，在鑑定工作分配不均之下，間接導致許多具備鑑定評估資格的特殊教師因工作負荷過重而降低參與鑑定評估工作的意願。

④落實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分工

目前雖有建置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制度，但分工較顯不明。幼教階段雖有培訓教保服務人員為評估人員，但相關評估工作仍以特教教師為主要施測成員。

(2)整合各類鑑定程序及表格

各類特殊教育鑑定相關送件表單、鑑定(學障鑑定、情障鑑定、自閉症鑑定及一般鑑定)作業程序較為複雜且未一致性，增加辦理鑑定評估教師之工作負擔。現階段學前幼兒園階段及國中小學校內無特教班型之學校，其行政單位及一般業務承辦教師在辦理特教鑑定相關業務時，因專業素養不足或不熟悉作業程序，較容易出現表單缺漏或誤解鑑定作業之現象。

(3)優化鑑定流程，兼顧教學品質

鑑定工作在蒐集資料、實施評量到撰寫綜合研判報告需花費許多時間，繁瑣的鑑定工作亦增加鑑定評估人員的負擔，進而造成教學本職工作與協助鑑定評估的雙重困境。

(4)統合各障礙類別的鑑定基準

進行鑑定評估個案綜合研判時，因各專家學者看法及鑑定標準不一，不同的與會委員認定的研判標準亦不盡相同，造成鑑定評估人員進行統整個案研判報告時的困擾。

(5)整合跨教育階段鑑定資訊

小六重新評估被移除身分者，有時在國中階段又再次被提報，導致鑑定評估人員在不同階段重複進行鑑定相關作業，徒增耗損鑑定評估人員工作量能。

(6)鼓勵普通班教師落實轉介前介入

「轉介前介入」的觀念已推行多年，藉由行政宣導與實務研習，已逐漸讓普通班老師或是鑑定評估人員瞭解其概念與內涵。但轉介前介入需提供更多的學習支援，例如教學策略的調整、額外的練習時間、教學資源與輔導教師的一、二級介入等。普通班老師、鑑定評估人員或是輔導老師需付出更多的時間與心力，在繁雜的日常教學事務中，常感到心力不足及時間不夠的困境。

(7)增訂相關配套措施，給予鑑定評估人員正向支持

整體鑑定評估人員的福利與行政配套措施不足。目前制度僅核公假給鑑定評估人員進行鑑定施測作業，未核給課務派代之實質措施，導致鑑定評估人員需同時兼顧校內教學之進度又需利用空堂為個案學生實施鑑定施測等相關作業，大大降低鑑定評估人員投入鑑定評估工作意願。

2. 有關於**安置方面**的問題分析如下

(1)宣導安置適切性的重要

安置結果以家長想法及意願為主，並無考量到特幼生能力及需求，無法真正達到安置適切性，導致中重度特生安置普通班後出現適應困難之現象，學校現有人力也不足以提供更適性化的教學及相關支持措施。待事後與家長溝通後，欲進行轉安置申請時，屆時也未必有缺額能夠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

(2)充分給予安置普通班的中重度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

因集中式特幼班班數較少，故特教需求較重之幼生大多安置在普通班，造成教保服務人員負荷過大。

3. 有關於**輔導方面**的當前問題

(1)落實轉銜輔導的適切性

透過各教育階段的跨階段轉銜服務，使身心障礙學生得以順利適應下一階段的校園生活與學習。在學前教育階段到國小銜接部分，為使學前身心障礙學生得以順利適應國小學習環境，於安置前可到學區國小進行參訪，由國小提供特教服務說明，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提早了解國小學習環境。國高中亦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需求主動辦理轉銜活動，提供學習環境與課程介紹、學校特教服務說明與未來升學方向等訊息，以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未來安置環境。目前普遍出現的轉銜問題如下：

①學生轉銜資訊不足或是與實際狀況有落差，難以掌握學生的實際能力和需求。影響後續入學後適切安置和支援措施。

②家長參與度不足。家長對於轉銜的不重視或因為工作因素，缺乏主動參與和配合。造成家長在轉銜資訊上未能全面了解，影響轉銜過程的順利進行。

③轉銜內容缺少融入生涯議題。目前普遍以就學轉銜為主，較少以學生整體生涯為考量。尤其在國高中階段，學生對於生涯的探索與科系的認識缺乏了解，如：普通科和職業類科的學習內容和課程架構，又加上家長普遍具有公立或名校的迷思，以致無法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及早依個人優弱勢能力選擇未來就讀的適性類科，影響安置與輔導之適切性。

(2)推廣輔特合作的觀念

面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問題與行為輔導，仍是直接被歸給特殊教育業務單位處理，缺少學校的輔導與學務系統的討論與合作。在特教、輔導與普通教育合作方面，尚需大力推廣輔特合作觀念與提供實務作法。

(3)健全實質督導制度

各類巡迴輔導缺乏實質督導機制，目前進行的督導，僅是增加校方及巡迴老師疊床架屋的表單作業(如到校簽到表、印出通報網輔導紀錄給學校核章等)，唯有建立詳實檢核及督導的制度，方能提升各類巡迴輔導的服務成效。

4. 有關於**支持服務**方面的問題分析如下：

(1)服務申請程序需簡化並及時到位

各種支持服務之申請資料繁瑣重疊，且相關支援系統無法於開學前就定位。

(2)擴充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人力資料庫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招募困難。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效能與考核機制應再落實。

(3)統整各項服務之支援網絡

各項支持服務的申請與規劃是各自獨立、分散的，無法有整體性的支援服務網絡。

三、普特合作支持

提升普教與特教教師的專業素養及合作能力，對於營造包容性教育環境至關重要。透過加強教師間的協作與交流，並推動專業發展，教師能更有效應對多元化的學習需求，實現對所有學生的適性教學與支持。普特教師的合作不僅有助於學生全面發展，更是特教服務品質提升的基礎。

(一)現況說明

本市持續強化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素養，依據當前教育政策、特殊教育教師需求及特殊教育發展趨勢訂定相關研習主題，每位特殊教育教師每年需參與特教相關研習達 36 小時以上。同時，為提升特殊教育教師對於普通教育的專業素養，促進融合教育的發展，辦理「領域課程綱要」、「班級經營」、「差異化教學」等相關研習。並鼓勵教師自主成立跨校、多樣化之專業學習社群，除增加特殊教育教師交流學習，精進專業素養外，亦朝著「跨領域」、「普特合作」方向前進。

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輔導辦法》規定，學校與幼兒園之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每學年應至少參加三小時特殊教育專業素養研習，除各校自行辦理之特教研習外，教育局亦依據各階段教師教學之需求，辦理各類別特教相關研習，每年度辦理研習場次及參加人次統計如表 2。

表 2-臺南市 109-113 年度辦理特殊教育研習場次及參加人次統計表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總計
場次	71	23	57	71	60	282
參加人次	5200	1800	4500	4950	4424	20874

*註：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故辦理場次及參加人次較少。

為促進融合教育的發展，提升普通班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的合作，於 108 學年度起，分區辦理「普特合一之特教學生課程調整應用工作坊」，特教輔導團輔導員接受培訓成為種子教師，於工作坊中分享課程調整內容與策略，並進行經驗交流與實作，最後共同產出教學調整策略。統計本工作坊研習場次，108 學年度辦理 18 場，109 學年度辦理 12 場，110 學年度辦理 12 場，111 學年度辦理 10 場，112 學年度辦理 8 場，113 學年度辦理「我班有特教生-普師班級經營、教學及與特師合作之實務經驗分享」研習 6 場。

隨著數位化及 AI 世代的普及化，為提供現職教師方便迅速增加特教相關素養與增加個別教學輔導素養的需求，本市於 112 學年度建立「普師輔特教學專業增能平臺」，此平臺依據普通班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別，提供與其相關的特殊教育專業素養線上課程，普通班導師應視班上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至平臺研修符合該生障礙類別之特教相關素養達 3 時數。此外，前開平臺亦整合其他平臺之特教資源及研習訊息，方便普通班教師能更有效率地獲得所需資訊。統計 112 年度上線至今，已有 3455 位普通班教師註冊並進行特教專業課程增能，針對已完成平臺研習時數之教師，則給予認證及獎勵。

此外，學前教育階段業於 112 學年度分區辦理 6 場次「學前階段巡迴輔導『普特合作』服務效能及專業成長實作研習」，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共同進行橫向討論及交流，以生態環境焦點討論模式，彼此分享「普特合作」的歷程、方式及所面臨到的執行困境與解決策略，從經驗分享進而達成典範學習。同年亦分區辦理 8 場次「學前階段巡迴輔導『普特合作』研習-看見可能-普特合作支持幼兒學習的經驗分享」，特殊教育教師分享普特合作相關實務經驗，並與幼兒園普通班教師進行跨領域交流及對談。除了上述研習外，亦辦理「普特合作專業發展方案」，讓特殊教育教師與心理師進行跨專業的對談。

(二)尚待精進方向

1. 有效整合特教資源及支援，提升融合教育之品質

營造正向的融合教育現場，仰賴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間的良性合作，因此適時提供教師足夠的資源與支援至關重要，亦是推展融合教育的重要環節，本市近年來致力於提升融合教育的品質，積極辦理「普特輔合一/普特輔合作研習」、建立「普師特教師專業增能平臺」、提供各校專業團隊人員整合輔導體系、擴

增教師助理員員額、更新與充實教學設備等，積極推展融合教育。然因本市幅員遼闊、各校需求差異大，現階段所能提供給特殊教育教師之資源仍有未逮之處，未來在特教資源及支援的整合與分配須朝向更細緻及明確的方向進行，讓現場的普特輔教師及特殊教育學生均能實質受益，達成「共融共好共贏」的願景。

2. 增進融合教育素養，促進普特輔合作之效能

在融合教育的現場，普通班教師不僅要面對課程進度、親師溝通、班級經營以及辦理各式學校活動的壓力，亦須思索如何為班上特殊教育學生進行課程調整，執行課中差異化教學，但礙於時間不足、教學進度壓力或是不知從何調整等，往往心有餘而力不足。融合教育如同一座繁花盛開、百花爭鳴的花園，是令人充滿期待與願景，經過多年來的推展，不論普通班教師或特殊教育教師都能瞭解其概念與內涵。我們深知理論與實務間必定有所落差，每年教師的特教研習未必能滿足教學現場的需求，以及普特輔合作方式及內容等皆是在實務工作經常遇到的問題。另外，普特輔教師間的討論及溝通，在短暫時間下，往往無法完整及完善的進行討論和分享；對彼此專業領域的相關素養亦無法全面了解，故在合作實施融合教育時易有壓力及產生錯誤的觀點及誤解。建議未來普特輔三方需要有更多共同備課與檢討與溝通的機會，需要更多提升專業素養及普特輔合作機會。雖然實施過程中會遇到挑戰，但融合教育帶來的互動和理解，豐富了教室的學習氛圍，為每個學生提供了成長和學習的支持環境。

3. 持續推動學校支持系統，協助融合教育推展

基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簡稱CRPD)的精神與原則，應保障身心障礙者能夠擁有無障礙、尊重、機會均等且充分融入的環境。因此，融合教育不該只是特定處室的業務，而應被視為全校共同推展的校務，由校長凝聚共識，並協調各處室分工合作，作為第一線教師強而有力的後援。教學與行政端的通力合作是順利推動融合教育的長久之道，現階段在學校支持系統方面仍有努力空間，未來本市將擬定相關的實施辦法及具體策略，協助各階段學校及幼兒園能積極支持與參與融合教育。

四、最少限制環境

為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中的全面參與，需建構以通用設計為核心的友善環境，提供最少限制的學習空間。本市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添購特教教學設備，並強化無障礙環境及通用設計相關研習，以提升校園管理與教職人員的環境素養。此舉旨在創造包容的學習場域，促進每位學生在教育中的公平與尊嚴。

(一)現況說明

本市為使身心障礙學生能獨立且充分參與學校各面向之學習活動，積極建構最少限制之友善校園。在硬體設施部分，本市每年皆開放學校申請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以及添購各類特教班級教學設備，以111年度為例，共計補助24校改善無障礙設施，以及補助110校添購特教班級教學設備。此外，本市近年亦積極規劃設置校園共融，截

至 112 年已打造 8 校共融式遊戲場。

在軟體部分，每年定期辦理「高國中小總務人員無障礙環境素養初階及進階研習」、「學前教保人員無障礙環境素養研習」，於「校長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暨特教研習」中，宣導無障礙及通用設計理念。此外，每年依據特教研習需求調查之結果，規劃無障礙環境及通用設計學習相關之研習，統計 108 學年度辦理 2 場，109 學年度辦理 2 場，110 學年度辦理 2 場，111 學年度辦理 2 場，112 學年度辦理 2 場。

在每年度辦理的特殊教育評鑑，有關於無障礙環境及通用設計學習相關的指標共計有 11 項。特教輔導團於訪視學校時，亦針對受訪學校之校園環境規劃、教學設備及通用設計學習等議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事項。

(二)尚待精進方向

1. 加強普特輔教師對於通用設計學習之概念

通用設計學習與融合教育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落實通用設計學習可以體現融合教育的精神，相較於其他特教素養及概念，教師對通用設計學習的理解及應用能力較為陌生，對於如何在規劃課程時，納入通用設計學習精神的做法仍有待推廣。本市將規劃辦理相關研習、交流活動與觀摩及參訪成效良好的學校，加強普特輔教師對通用設計學習的素養。

2. 提升通用設計學習的素養，實際應用於課程活動

運用通用設計學習的主要場域在普通班級教室，然而普通班教師除了教授課程外，還要處理各種學生事務，每天面對緊湊的教學行程，同時仍須兼顧每位學生的個別學習環境需求，包括生理和心理環境上的差異，需要考慮的環節眾多，加上多數教師欠缺相關經驗，目前也很少有觀議課等活動可以提供交流，零零總總的因素加總，常讓教師在實施通用設計學習時感到力不從心。此外，學齡前階段的教師除了面臨同樣的問題外，由於無法於特幼生入學前得知個案相關資料，難以事先規劃及設計適合所有幼生之課程內容，要落實通用設計學習更加困難。因此，如何協助普特輔教師將通用設計學習的概念融入平日教學及班級活動並增進彼此交流，將是未來的重點工作之一。

3. 健全發展通用設計學習之相關資源

實現通用設計學習的理念與精神，需要相關硬體與軟體資源的挹注，例如：建置校園無障礙設施或設計、購置教材教具或資訊軟體、規劃通用設計學習培訓課程…等，將影響學校及普特輔教師對於通用設計學習的態度與品質，當前教育現場的軟硬體設施面臨許多尚待解決的問題，例如：設備老舊、較早之前的設計不符合現今的需求、普特輔教師對於資訊設備及軟體應用能力不足…等，種種困境及問題都需要投注更多資源，才能讓學校及第一線的老師大展身手，因此需投入更多預算及逐年增加各項資源與支援。

五、教師專業發展

適性揚才理念強調透過專業社群與特需課程教材發展，促進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學習需求。本市積極推動適應體育計畫，並與高等教育機構合作，透過多元教材編製、實務教學研討及專業增能研習，為特殊教育課程設計注入專業資源。此舉不僅擴展了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範疇，亦彰顯教育平權與個別差異尊重的重要性。

(一)現況說明

學校規劃特殊教育學生課程時，應符應總綱與「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針對學生各領域課程規劃彈性調整學習內容，並參照部定各「領域課程綱要」、「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及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規劃之。

爰此，本市自104年開始設置「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課程設計-生態課程取向」教材編輯小組，共計召開15場會議進行研討。105年7月5日~6日於國立臺南啟智學校辦理成果分享及推廣實作研習。107-108年編製研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教藝教領綱-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課程調整與生態教學活動」課程與教材於108年12月出版。108年編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教藝教領綱-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課程調整與生態教學活動手冊」，共計召開23場會議進行研討。學前階段則完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課程發展參考實例」等參考教材，108年並成立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教材研發社群，由專業語言治療師指導，自編本市學前特教教材教案。

有關於本市在推動適應體育發展的部分，為符合國家「照顧弱勢團體，維持教育機會均等」的教育政策，教育部體育署於110年起推動「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透過中央及地方深化合作，將現有推動基礎由「點」連接成「線」，諸如建置適應體育標竿學校、結合高等教育專家學者諮詢資源、啟動特教與健體領域輔導團之教學輔導訪視等方式，共創國內適應體育之中程發展。

本市體育局每年皆承辦教育部體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所發布之相關適應體育計畫，並鼓勵本市所屬國中、小學踴躍申請。目前本市著手辦理之計畫有：「臺南市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實施計畫」、「臺南市各級學校適應體育課程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臺南市適應體育年度教學精進計畫」、「臺南市適應體育年度教學成果發表計畫」及「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適應體育課程及運動平權發展試辦計畫」等五大項。

此外，本市辦理適應體育定位為四大模式中的「高等教育合作模式」，與國立臺南大學合作，每年度辦理2場(上下學期各1場)大專專家諮詢會議、6場增能研習、2場公開觀議課暨成果發表會及2種融合式課程運動社團(如：飛盤躲避球、簡易排球、簡易桌球等)。上開計畫之實施每年度約有2700名學生受惠(含特教生及一般生)、約200名教師參加知能研習(含體育教師及特教教師)，相關經費約150萬元(經常門50萬元、資本門100萬元)。

(二)尚待精進方向

1. 特殊需求課程教學設計與調整的精進與深化

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目前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級中，除了應落實普通教育之課程調整外，針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設計相對應的特殊需求課程，透過特殊需求課程之研擬與設計，得以讓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在普通班級環境中學習，實為當前仍需積極推動的層面。

本市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依據學生鑑定評估其能力與需求進行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之安置。在各類班型之特教學生程度和需求安排上，較缺乏對於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設計與教學。導致特殊需求領域的專業教學能量不足，將影響特教教師在特殊教育課程之專業支持度，更可能影響普特輔融合之實際效能。

有鑑於此，本市持續推動特教專業社群，加強特殊教育教師課程規劃素養，針對智能障礙或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等學生宜設計與安排情緒管理或社會技巧等特殊需求課程；其他不同障礙類別的學生，宜應提供其實際學習所需的特殊需求課程，例如：肢體障礙學生提供功能性動作訓練課程；聽覺障礙學生提供溝通訓練課程；自閉症或情緒障礙學生提供社會技巧課程等。

2. 特殊需求領域及普特跨專業社群的整合與增能

學前教育階段應符合學生需求提供適性支持，以和一般幼兒共同學習為原則。而本市學前特教巡迴教師提供學前身心障礙學生抽離式的課程與教學，後續相關的課程卻無法與一般幼兒教育銜接，導致學習產生落差。身心障礙資源班對於智能障礙、學習障礙等提供國語或數學等課程教學之服務，惟特殊教育教師大多只具有特殊教育專業能力，不具備學科專長，即使部分教師擁有學科專長，但也難以與普通教育一致，抑或特殊教育教師缺乏與普通教育教師共同備課與討論的機會，致使普通教育教師在課程調整執行面與技術面上的疑惑與困難無法與特教教師產生合作機制，乃影響特殊教育學生在普通班級中之實際學習效益，以及教師課程調整的相關作為無法落實。

另外，特殊教育教師在專業的特殊需求課程設計上量能不足。學校在實際進行特殊需求領域的教學與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有所差異，欠缺專業社群提供特教教師針對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設計的互動式專業對話、共同備課及議課之機會，教師在特殊需求領域之專業教學設計能力，仍有待強化。

3. 普特教師適應體育專業素養的提升與強化

適應體育是國家當前重點教育工作之一，惟長久以來缺乏適應體育專業人才，乃至教學現場教師之專業素養尚未建立，致使弱勢族群學生的學習資源明顯不足。集中式班級特教教師與一般體育教

師較少合作、共同討論與設計適應體育的機會與經驗不多。集中式班級特教教師在適應體育領域的專業教學素養或是特殊需求功能性動作訓練課程的認知略顯不足，導致在體育課教學上通常採簡易的替代活動進行教學，缺乏主題性、系統性的脈絡教學設計，甚至無法符合身心障礙學生 IEP 整學年度學習目標之具體規劃。集中式班級體育課的教學歷程，通常偏屬簡易或片段的單純活動，例如：整節課程都在操場行走、重覆性的上肢或下肢動作等，缺乏整體的課程設計。單靠發展體能、遊戲、運動及韻律的課程活動，亦無法符合個別化與適性的動作需求。

一般身心障礙學生在身體方面可能有協調能力差、完成度不佳，學生甚至有專注力與認知功能限制、理解指令困難等問題，這些都需要特教教師重視問題的發現、評估和處理。倘若能適時設計合適課程，不僅能使身心障礙學生在情緒上較顯安定，更能促進其身體健康、提高其功能性肢體活動之目標，達到放鬆、娛樂、拓展並培養其同儕人際關係、建立互動友誼，進而發展體適能以提高其生活品質，適應實際社會情境和保有健康的生活。

近年來，在中央與地方的大力推廣下，學校體育老師對於適應體育的概念已逐年提升，但是進一步要針對特殊需求學生進行課程調整之相關素養與知能，相對較為陌生，因此往往無法依據學生需求，適時地調整期課程內容、學習歷程與學習環境；在評量時，為求公平而採一致性標準，每位學生齊頭式地完成評量，以致於特殊需求學生在體育課常無法適性地參與課程。

六、資源跨域整合

臺南市致力於推動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的整合與優化，透過諮詢會、鑑輔會、地方輔導團及資源中心的協同合作，提供有效的諮詢輔導服務，並建立普特整合課程平台以提升數位化支持。此網絡的建構不僅深化特殊教育政策執行，也保障了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權益，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

(一)現況說明

本市為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諮詢輔導服務，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業依據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訂「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本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支持網絡），包括臺南市政府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臺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臺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以下簡稱特教輔導團）、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大學特教中心），以下就行政支持網絡等組織進行簡要說明：

(1)特殊教育諮詢會

本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依據相關組織任務及設置辦法，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組織、家長團體、相關機構及團體等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強化教育局與各局處橫向聯繫，統整各項身心障礙資源連結，以符合

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適性輔導及專業合作機制，審議特殊教育相關議案，協助檢視及研擬本市特殊教育相關政策、審查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與執行，並評估成效及檢討。

(2)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本市於113年9月02日修訂發布「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依法聘請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組織、專業人員與相關機關及團體等代表擔任委員，並得視需要設置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工作小組，負責各類型特殊教育學生之初步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評估等事務。

(3)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

本市於113年7月31日修訂發布「臺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為建構與完善本市特教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協助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有效教學、強化特殊教育課程教學之改進、研究與發展，分置多個分團，其輔導團及分團主要任務為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教學輔導、諮詢輔導、訪視輔導、追蹤輔導、研習進修、研發推廣課程之轉化與教材創新等。

另因應新課綱推動修訂及數位精進計畫推動，本市業已持續規劃推動普特整合課程計畫平臺與相關平臺系統建置，提升整體特教數位服務質量。

(二)尚待精進方向

1. 組織法規持續性修訂

因應特殊教育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本市有關行政網絡部份訂定及修正部份，業於113年7月30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31047977號函發布「臺南市特殊教育任務編組設置及運作要點」，113年7月31日南市教特（二）字第1131030980號函發布「臺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逐步完善整合本市特殊教育資源，建構完整特殊教育支援系統及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

2. 資源系統網絡整合性強化

本市期待透過特殊教育各項大數據的建立，盤點並整合各教育階段及各項特教資源，透過合作與強化橫向聯繫運作，以發揮特殊教育支持系統的功能與成效。現階段在身心障礙需求整合方面，較少與其它局處（例如：社會局、衛生局、交通局等）有密切的橫向聯繫。本市目前亦較少進行特教資源系統網絡的整合與支援，在特教大數據資料庫的建立上仍待強化。

3. 行政作業及平臺系統前瞻性提升

特殊教育行政工作內容龐雜，未來應強化行政作業系統及平臺建立，例如：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巡迴老師差勤系統、輔導團等支持系統等，未來仍應朝向建置智慧管理系統化平臺，提升特殊教育行政

效能。

肆、目標

為達成前述願景，考量本市推行身心障礙教育現況，擬定本市 114 年至 117 年度之身心障礙教育目標如下：

一、行政組織架構。

- (一) 強化特教支持網絡：強化各相關支援組織間的協作，提升組織效能，並定期舉辦跨部門聯繫會議，促進特教資源共享與支持網絡的穩定。
- (二) 科技化行政支援：採用科技化方式，增進行政工作效率，建置線上管理平台以提升特教行政運作效能。

二、鑑定、安置、輔導。

- (一) 鑑定機制精緻化：建立多元且具彈性的鑑定機制，適應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強化鑑定安置作業流程，並整合各階段鑑定系統，確保學生安置的適切性。
- (二) 轉銜支持系統化：為跨階段教育銜接設立完善的轉銜輔導機制，結合社會資源與社政部門提供全面支持，落實學生轉銜機制。

三、普特合作支持。

- (一) 融合教育培訓：持續提升普教與特教教師的專業素養，推動普特合作，促進融合教育品質提升，並增設巡迴教師以提高服務品質。
- (二) 完善支援網絡：提供普特合作諮詢服務，增進教育現場普教與特教教師間的協作，並設立支援平台，方便教師獲得必要資源。

四、最少限制環境。

- (一) 無障礙校園設施：逐年改善無障礙設施與學習輔具，並定期辦理通用設計及無障礙環境之相關研習，保障所有學生均能享有適性學習環境。
- (二) 通用設計學習精神：推動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在課程及環境規劃時融入通用設計，鼓勵教師參與通用設計課程研習與分享，創造共融教育環境。

五、教師專業發展。

- (一) 促進教學效能提升：持續辦理特教專業進修，推動適應體育等課程，鼓勵特教教師自組專業社群，以強化其課程設計能力與教學素養，滿足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需求。
- (二) 支持創新能力發展：推動教師在多元、差異化和創新教學方法的專業成長，因應學生不同需求，設計適性化的學習活動。

六、資源跨域整合。

- (一) 多元資源聯結：建立協作機制，促成教育、社會及醫療系統間的緊密合作，整合可用資源，並推動志工服務以加強特殊教育支援。
- (二) 校園支持系統優化：推動各級學校設立完善的行政與資源支援系統，為教育現場提供有效支援，以增強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成效。

伍、實施期程

本計畫為期 4 年，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

陸、實施策略、項目及執行內容

一、盤整與優化組織編制以建構特教支持網絡單位

- (一)整備完善的組織架構，強化支持網絡各單位之專責功能，協助特教政策推動，例如：不定期舉辦跨科室與局處聯繫會議，讓支持網絡縱向與橫向聯繫能更加緊密。
- (二)建構支持網絡科技化雲端行政系統與管理，例如：增設線上回饋機制，讓支持網絡聯繫能更有效率，更可藉由充分的人力來提升本市特殊教育的服務品質。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年度				辦理單位
			114	115	116	117	
一、盤整與優化組織編制以建構特教支持網絡單位	1-1 持續強化本市各局處相關資源之連結，促成跨單位合作，強化特教相關行政組織功能	1-1-1 邀集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交通局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協助特教行政窗口。	V	V	V	V	特幼科
		1-1-2 召開特殊教育行政支援聯繫會報，不定期舉辦跨局處聯繫會議。	V	V	V	V	特幼科
		1-1-3 重要特教政策之研議、行政規則訂定、業務運作發展強化本市各局處相關資源之連結。	V	V	V	V	特幼科
	1-2 運用科技建置完善且具系統之資源服務，增進行政效能	1-2-1 檢視及規劃科技化硬體設備與雲端網絡等軟體設施。	V	V	V	V	特幼科
		1-2-2 建立科技化行政系統建置與管理。	V	V	V	V	特幼科/特教資源中心
		1-2-3 加強辦理科技化行政系統專業素養研習，提升特殊教育行政工作E化效能。	V	V	V	V	特教資源中心
	1-3 提升行政組織人員相關	1-3-1 定期檢討專責化任務型組織人力需求與編制，提升運作效能。	V	V	V	V	特幼科
		1-3-2 定期修訂各項專責化任務型組織服務原則與標準。		V		V	特幼科

特殊教育專業素養，專責化任務型組織服務模式	1-3-3 加強辦理行政組織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素養進修或研習，提升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專業素養及穩定性。	V	V	V	V	特教資源中心
-----------------------	---	---	---	---	---	--------

二、精緻化各項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

「鑑定評估人員」的穩定度在鑑定工作中佔有關鍵因素。健全鑑定評估人員的訓練、權益及行政支持網絡，也就是健全鑑定評估制度。愈健全的鑑定評估制度，愈能有效推動鑑定工作。在進行鑑定與評估工作時，不僅繁瑣且費時，因此在制度與規定上，能夠給予鑑定評估人員較多的支持與獎勵，提升鑑定評估人員意願與主動性，各類的鑑定基準需要符合法規規範。因此，應配合特教法修法，儘速規劃檢討修正現行鑑定安置規定、各障礙別資格研判之補充說明，以利學校及鑑定評估人員遵循與執行。此外，鑑定評估前的「轉介前介入」需加以落實。目前「轉介前介入」的觀念已逐漸讓普通班教師或是鑑定評估人員瞭解其概念與內涵，但是在實務上沒有額外執行的時間是主要的困難。因此，規劃與普通班教育的學習扶助系統和認輔機制緊密結合，能更有效的落實轉介前介入。

在安置方面，為確保學生的安置適切性，應建立完善的制度和執行方式。首先，建立預警與評估安置適切性機制是關鍵步驟，並提供必要的支援和資源。其次，應建立重新安置的共同評估機制，使安置過程能夠有效評估，確保適切性。最後，對安置適切性的追蹤是必要的，以確保安置方案的實施和效果。

在輔導與轉銜方面，需從學前階段開始，注重學生的整體性與連貫性。在學前特教階段，加強與各單位(早療中心、學前特教機構等)橫向合作與縱向轉銜。在國小、國中與高中階段，為了落實多元且適性的生涯與轉銜輔導，整體性的生涯探索及優勢能力的發掘，有助於提升學生自我決策與生涯規劃素養。另外，針對集中式特教班的學生，建立全面性的職涯技能評估指標，包括工作習慣、溝通能力、問題解決等關鍵素養，並提供相應的支持和培訓，讓中、重度的特教學生朝向獨立自主目標邁進。除了關注學生相關素養提升之外，也須重視學生的重要他人，積極規劃辦理家長與普特輔教師的相關素養研習，提升家長與普特輔教師對於特教學生生涯與職業輔導、重視轉銜內容的觀念與實務做法。

在支持服務方面，為了提供全面性支持服務，優先簡化申請各項支持服務的程序和所需的資料，以提升申請效率。其次，根據法規進行人力調整，包括調整特殊教育教師的配額，逐年調降師生比。並依法定期檢討修訂支持服務核給原則與標準，同時建立特教學生助理員和特教志工等人力資料庫。此外，需強化學校和其他單位有關家長的支持網絡，提升家長對特教學生整體生涯發展的素養，並強化分區特教中心的諮詢輔導機制，健

全支援網路制度與功能，包括強化特教輔導團功能、聘請相關專業人員、跨局處合作以及提供特殊教育輔助器材，以全面支援學生的特殊需求，並給予學校全方位資源與支持。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年度				辦理單位
			114	115	116	117	
二、精緻化各項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	2-1 健全鑑定評估人員的訓練、權益及行政支持網絡	2-1-1 建置鑑定評估人員專業支持機制，落實分級分工。	V	V	V	V	鑑定中心/專團中心
		2-1-2 透過遴聘或招聘專職鑑定評估人員，健全權益與行政支持機制。	V	V	V	V	特幼科
		2-1-3 定期辦理在職鑑定評估人員之精進研習及調訓機制。	V	V	V	V	鑑定中心
		2-1-4 建置各教育階段鑑定評估人員專業人才庫，提供支援人力資源。	V	V	V	V	鑑定中心/專團中心
	2-2 各類鑑定程序符合法規，並落實轉介前介入輔導	2-2-1 定期檢討修正現行鑑定安置規定及各障礙別資格研判之補充說明。	V	V	V	V	鑑定中心
		2-2-2 修訂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實施計畫，以利學校遵循辦理。	V	V	V	V	鑑定中心
		2-2-3 依鑑定法規及實務需求，定期研修各障礙別鑑定表件。	V	V	V	V	鑑定中心
		2-2-4 推動與學校學習扶助機制結合，辦理普特輔合作轉介前介入實務工作坊。	V	V	V	V	鑑定中心
		2-2-5 推動與輔導諮商中心、學校輔導室合作，辦理轉介前介入輔導機制實務工作坊。	V	V	V	V	鑑定中心
	2-3 重視各類鑑定安置縱向銜接與橫向聯繫，並建置鑑	2-3-1 持續檢核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系統，強化鑑定安置轉銜，每年進行檢討與精進。	V	V	V	V	鑑定中心
		2-3-2 持續整合各項鑑定機制及相關表件資料。	V	V	V	V	鑑定中心
		2-3-3 建置線上鑑定與安置系統，推動鑑定資料線上E化功能。	V	V	V	V	鑑定中心

定與安置作業系統	2-3-4 規劃與輔導區大專校院專家學者成立鑑定研修團隊，研議鑑定共通原則。	V	V	V	V	鑑定中心
2-4 發展安置適切性評估制度	2-4-1 建立預警與評估安置適切性機制並提供相關支持資源。	V	V	V	V	鑑定中心
	2-4-2 建立重新安置共同評估機制，納入鑑定安置審查。	V	V	V	V	鑑定中心
	2-4-3 落實安置適切性之追蹤。	V	V	V	V	鑑定中心
2-5 辦理適性安置相關講座	2-5-1 每年定期辦理跨階段安置親職講座。	V	V	V	V	鑑定中心
	2-5-2 依據安置班型辦理親師說明會與實際體驗之活動。	V	V	V	V	鑑定中心
2-6 依各行政區需求，增設集中式特教班	2-6-1 逐年增設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V	V	V	V	特幼科
	2-6-2 依各行政區特教學生數及需求，設置1班以上的集中式特教班。	V	V	V	V	特幼科
2-7 提供多元、適性的生涯輔導與轉銜服務	2-7-1 學前特教階段，加強與各單位(早療中心、學前特教機構等)合作轉銜功能。	V	V	V	V	鑑定中心
	2-7-2 國中小與高中階段，辦理自我探索與生涯規劃融入特殊需求課程的工作坊。	V	V	V	V	鑑定中心
	2-7-3 發展集中式特教班學生職涯重要技能評估指標。	V	V	V	V	鑑定中心
	2-7-4 規劃與培訓特教教師生涯與職業輔導技能。	V	V	V	V	特教資源中心
	2-7-5 規劃與辦理家長轉銜素養研習與工作坊。	V	V	V	V	特教資源中心

	2-8 落實跨專業合作的情緒與行為問題輔導支持系統	2-8-1 推廣校內跨處室合作，建立正向行為支持的校園環境。	V	V	V	V	鑑定中心/學校
		2-8-2 規劃輔導與特教網絡培訓研習，增進合作對話與專業成長。	V	V	V	V	特教資源中心
	2-9 健全巡迴輔導督導制度	2-9-1 簡化巡迴輔導書面督導制度，落實實質督導機制。	V	V	V	V	特教資源中心
	2-10 簡化服務申請程序	2-10-1 簡化各項支持服務之申請程序、相關表件資料。	V	V	V	V	鑑定中心
	2-11 依法進行特教人力調整	2-11-1 依法增加特教教師員額及進行人力調整與配置，逐年調降師生比。	V	V	V	V	特幼科
		2-11-2 定期檢討與修訂各項支持服務核給原則與標準。	V	V	V	V	特幼科
		2-11-3 建置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特教志工等人力資料庫。	V	V	V	V	特幼科 / 特教資源中心
	2-12 健全支持網絡制度與功能	2-12-1 強化學校與各單位建立家長支持網絡，以提升家長對身心障礙子女之生涯發展整體素養。	V	V	V	V	特教資源中心
		2-12-2 提供適切的諮詢輔導機制，以利於特殊教育服務能落實。	V	V	V	V	特教資源中心
		2-12-3 健全支持網絡制度與功能。	V	V	V	V	特教資源中心

三、提升普特教師素養與合作以強化融合教育推動

融合教育的推展仰賴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攜手合作，彼此越了解、合作越密切，越能讓融合教育的品質提升。現今 108 課綱以素養為導向，普通班教師需要對特教學生有更深入的了解與理解，了解學生才能適切地調整課程，而特殊教育教師也應嫻熟普通教育的環境與課程，方能給予適當的教學策略及建議。因此，普通班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應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理念的溝通，建立共識，因應學生個別差異設計適性課程，促進特殊需求學生之有效學習，體現融合教育的精神。因此本市未來將以自主學習、交流互動、共創師生雙贏為目標，提升普特教師專業素養與合作，具體舉措將從普師與特師教學均質化以及強化支持系統與特教相關資源兩大面向著手。

在促進普通班教師與特教教師教學均質化的面向上，本市將強化及增進特殊教育教師對普通教育課程的專業素養，將新課綱內涵與精神教學與特教教學充分融合，具備將新課綱精神運用在教學上的能力，規劃及辦理教師專業及實務之交流活動，鼓勵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助理人員間能彼此合作，交流與分享，進行跨專業合作與對話，整合特殊教育服務。鼓勵及推廣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教育教師成立專業社群，透過專業社群進行交流與互動，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設計多層次課程內容。充實及深化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增能平臺的內容與功能，平臺內容應依當前關注之議題及教師具體需求適時更新，貼近教學現場，並希望能整合學生管理功能，讓平臺成為普通班教師自主進修及班級經營的便利工具，而非只是聊備一格的累積研習時數。提升及促進合作諮詢服務的品質，將特殊教育教師諮詢時間排入正式課程，納入授課節數計算，提升特殊教育教師對普通班級師生的服務廣度及深度。

在強化支持系統及特教相關資源的面向，本市將整合並精進特殊教育人力資源，建立特殊教育助理員人力資源庫並精進專業素養，提升特殊教育助理員專業素養，提升服務品質，並鼓勵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招募及培訓特教志工，運用志工資源協助校內特殊教育運作。建立特殊教育教師(含特教巡迴輔導教師)研討制度，鼓勵特殊教育教師依據服務班型或服務區域劃分，定期召開重要議題研討會，透過此會議來傳達重要訊息、提出實務現場所面臨的困境，透過共同研討來解決問題，並且凝聚共識。強化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專業素養及服務質量，提供更多面向的巡迴特教資源，彌補偏鄉學校特教量能不足的現況，未來規劃依區域性成立巡迴輔導班，每位巡迴教師依區域分配認輔學校，降低師生比，進而增加服務時數，提升服務品質。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年度				辦理單位
			114	115	116	117	
三、提升普特教師素	3-1 辦理各類專業素養研習與交流，普師	3-1-1 強化及增進特殊教育教師實施普通教育課程的專業素養。	V	V	V	V	特幼科
		3-1-2 規劃及辦理教師專業及實務之交流與參訪等活動。	V	V	V	V	特幼科
		3-1-3 建置融合教育行動方案及示例，並彙整提供簡明、易讀之融合教育宣導課程及教材。	V	V	V	V	特幼科/特教資源中心

養與合作以強化融合教育推動	與特師教學均質化	3-1-4 鼓勵及推廣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教育教師成立專業社群。	V	V	V	V	特教科/特教資源中心
		3-1-5 充實及深化普師特教專業增能平臺的內容與功能。	V	V	V	V	特教資源中心
		3-1-6 提升及促進普特教師合作諮詢服務品質。	V	V	V	V	特教資源中心
		3-1-7 建立特殊教育教師(含巡迴輔導教師)共同研討制度，解決現場實務問題	V	V	V	V	特教資源中心
	3-2 強化支持系統及特教相關資源	3-2-1 建立相關資料與數據，針對目前的融合教育進行成效評估。	V	V	V	V	特教科/特教資源中心
		3-2-2 督導學校建立行政支持系統，協助融合教育推展。	V	V	V	V	特教科/特教資源中心
		3-2-3 提升並促進特殊教育教師間合作諮詢的品質。	V	V	V	V	特教資源中心
		3-2-4 建立特殊教育助理員人力資源庫並精進專業素養。	V	V	V	V	特教資源中心
		3-2-5 鼓勵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招募及培訓特教志工，運用志工資源協助校內特殊教育發展。	V	V	V	V	特教資源中心
		3-2-6 增設巡迴教師，採駐點服務模式，增加服務時數與品質。	V	V	V	V	特教科/特教資源中心
	3-3 行政人	3-3-1 將融合教育納入中小學校長、主任及幼兒園園長專業培訓、研習之規定，以促進學校融合教育之推動。	V	V	V	V	特教資源中心

員、 相關 專業 人員 與助 理人 員之 培訓 增能	3-3-2 督促學校及幼兒園規劃行政人員、 相關專業人員、特教助理人員於入校服務 職前及在職訓練，應納入 CRPD、融合教 育、團隊合作等現場實務課程。	V	V	V	V	特教 資源 中心
--	---	---	---	---	---	----------------

四、落實通用設計學習與建構最少限制環境之友善校園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 CRPD）精神，加強融合教育的推動，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之行政處室與教師在規劃校園環境與各種課程時，應納入通用設計學習精神，建構最少限制環境之友善校園，學校行政端應定期檢視校園無障礙環境，並給予教師充分支持。

通用設計學習的概念，主要應運用在普通班級的學習情境中，因此設計課程教學時，教師應盡量依照通用設計學習之三大原則：多元教學內容呈現方式、多元表達或作答方式、多元鼓勵學生參與課堂方式，合理地調整教學措施，讓一般學生及特殊需求學生均能獲得適當的學習機會，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為提升教師對通用設計學習原則及運用之能力，局端將提出相關舉措，如：彙整通用設計學習調整示例宣導、辦理普特合作之社群…等，除了由上而下的宣導活動外，也鼓勵教師間就通用設計學習進行備課、觀課、議課，彼此互動與共好。

此外，本市未來在通用設計學習的推廣與運用方面，將善用科技並融入特殊教育學習環境，辦理輔助科技相關研習，培養教師數位科技運用素養，增進學習效益。編列經費逐年改善及充實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的無障礙設施、教學設備及學習輔具，建構最少限制環境友善校園。資源整合並辦理跨局處及各類行政人員的融合教育與通用設計學習之相關研習，讓相關參與人員能充分了解法規、理解當前特教思潮，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時，應加入共融、通用的理念，將通用設計學習的精神納入校園建築及相關修繕的規範中，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兼顧學生需求及校園整體規劃，設計並建造合宜的無障礙設施，提供優良典範，辦理分享會或跨縣市參訪活動，供各校參考。學校行政端提供資源支持全校教職員工因應所有學生的需求，以團隊合作模式進行，健全相關辦法與規定，訂定本市相關辦法及檢核指標。

實施 策略	實施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年度				辦理 單位
			114	115	116	117	
四、 落 實 通 用	4-1. 提 升 相 關 人 員 之 專 業 素	4-1-1 辦理輔助科技相關研習，培養教師數位科技運用素養。	V	V	V	V	特教 資源 中心
		4-1-2 辦理通用設計學習概念與課程運用之研習活動。	V	V	V	V	特教 資源 中心

設計學習與建構最少限制環境之友善校園	養，促進交流活動，進行跨領域合作	4-1-3 辦理通用設計學習運用相關之分享會、跨縣市參訪等活動。	V		V		特幼科/特教資源中心
		4-1-4 辦理跨局處及各類行政人員之通用設計學習之相關研習。	V	V	V	V	特幼科/特教資源中心
		4-1-5 彙編通用設計學習相關優良示例，並加以宣導。	V	V	V	V	特幼科/特教資源中心
		4-1-6 透過通用設計學習，提升校園資訊及學習文本易讀性。	V	V	V	V	特幼科/特教資源中心
		4-1-7 鼓勵就通用設計學習進行備觀議課活動。	V	V	V	V	特教資源中心
	4-2. 落實通用設計學習精神於普通班教學環境	4-2-1 補助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改善及充實校園無障礙設施以建構友善校園。	V	V	V	V	特幼科
		4-2-2 補助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建構通用設計之特殊教育友善教學空間設施及設備。	V	V	V	V	特幼科
		4-2-3 宣導並協助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網站應符合網站無障礙規範，建立校園無障礙資訊環境資料平臺。	V	V	V	V	特幼科
		4-2-4 以團隊合作模式督導學校行政端提供資源，支持全校教職員工因應所有學生的需求。	V	V	V	V	特幼科
		4-2-5 健全本市相關辦法與規定，定期檢視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無障礙環境與資訊可及性之實際狀況。	V	V	V	V	特幼科/特教資源中心
		4-2-6 落實通用設計學習之精神納入校園建築及修繕相關規範。	V	V	V	V	特幼科

五、推動專業學習社群與研發特需課程教材與教法

擬定本市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實施辦法，透過講座或研習之推廣，邀請辦理社群經驗豐富之夥伴分享社群經營經驗，讓本市特教教師對於特教專業社群辦理方式有更多的認識，鼓勵所屬踴躍辦理。

辦理特殊需求領域教學社群，鼓勵特殊教育教師發展如溝通訓練、定向行動、社會技巧、學習策略、功能性動作訓練等課程與教學設計，目前本市已著手推動社會技巧通用設計課程教材，辦理分享研習推廣與交流相關專業素養，提升特殊教育教師在特殊需求領域的教學素養。辦理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跨專業社群，或特殊教育教師參與普通班教師學科教學專業素養社群，激勵更多普特合作與對話，完備課程調整與落實跨專業的團隊合作。

積極規劃並辦理特殊需求領域教材教法之研習，同時透過各校特教教師之合作，以團隊方式發展特殊需求課程與教材，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發展出符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課程。

除了廣續本市每年舉辦之特殊教育教材或教學活動設計比賽外，透過工作坊或社群方式，更鼓勵本市特殊教育菁英夥伴共同編輯特殊需求領域自編教材或進行特殊需求領域相關教學研究。此外，更可結合現有教材資源平臺，分享與展示教師自編之特殊需求領域教材或教學活動示例，以利教師教學資源之交流與分享，提供教師觀摩或應用教材資源，提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素養。

在適應體育的發展上，本市教育局與體育局未來將持續努力，積極尋求與更多國中小學校合作的機會，期能建置更多的適應體育標竿學校、擴大計畫辦理之規模，落實適應體育的理念與做法。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年度				辦理單位
			114	115	116	117	
五、推動專業學習社群與研發特需課程	5-1 推動本市特教專業社群	5-1-1 擬定本市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實施辦法。	V	V	V	V	特幼科
		5-1-2 辦理特教社群專業講座或分享研習，推廣辦理特教社群。	V	V	V	V	特教資源中心
		5-1-3 鼓勵各校辦理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跨專業社群、特殊教育教師參與普通班教師學科教學專業素養社群。	V	V	V	V	特幼科/特教資源中心
	5-2 研發特需課程教材與教法	5-2-1 規劃並辦理特殊需求領域教材教法研習。	V	V	V	V	特教資源中心
		5-2-2 規劃並辦理本市特殊需求教材出版品。	V	V	V	V	特教資源中心
		5-2-3 辦理本市特殊教育特殊需求領域教材或教學活動設計比賽。	V	V	V	V	特幼科/特教

程教材與教法							資源中心
		5-2-4 建構特教教材資源平臺，分享與展示教師自編之特殊需求領域教材或教學活動示例。	V	V	V	V	特幼科/特教資源中心
	5-3 提升 普特教師適應體育專業素養	5-3-1 辦理普特教師適應體育教學專業素養研習。	V	V	V	V	體育局
		5-3-2 辦理體育科任教師特教相關素養研習。	V	V	V	V	體育局
		5-3-3 將體育教師納入應用普特相關資源平臺研習對象。	V	V	V	V	體育局

六、落實特教行政支持網絡合作強化行政平臺效能

因應中央法規修正及本市於組織編制、鑑定安置、課程教學及資源網絡等需求，逐步研修本市相關子法及自治規則，並建置及強化行政作業平臺線上化，除可透過特殊教育大數據的建立，亦可將繁雜的工作內容系統化及數位化，除提升行政及教育服務效率，更可提供未來在資源系統網絡整合上之依據，透過大數據，盤點整合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源，強化橫向合作聯繫平臺功能。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年度				辦理單位
			114	115	116	117	
六、落實特教行政支持網絡合作	6-1 因應中央法規及參考國內外法規組織現況，研修本市特殊教育行政網絡辦法	6-1-1 因應特殊教育法修訂，持續研修本市相關特教行政支持網絡編制等法規。	V				特幼科
		6-1-2 定期召開法規研修會議，並檢視本市相關組織編制及法規是否符應中央規範。	V	V	V	V	特幼科
	6-2 建置	6-2-1 檢視及規劃本市相關軟硬體設備需求。	V	V	V	V	特幼科

強化行政平臺效能	特殊教育行政及作業數位線上平臺，提升服務效率及蒐集教育數據	6-2-2 檢視及規劃本市特殊教育相關行政及資源平臺（課程計畫、巡迴教師差勤、輔導團支持系統、IEP 作業、鑑定安置及特教評鑑…等），建立線上作業系統，提升行政效率。	V	V	V	V	特幼科/特教資源中心/鑑定中心
	6-3 強化及整合支持網絡之專責功能，提升跨單位及專業合作量能	6-3-1 不定期召開跨單位特殊教育支持網絡會議，針對行政流程、跨單位合作、專業支持系統及相關個案研討等進行討論，提升專業合作量能。	V	V	V	V	特幼科/特教資源中心
		6-3-2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蒐集教育大數據，建立特殊教育相關優秀人才資料庫，強化特殊教育教行政及專業團隊合作成效。	V	V	V	V	特幼科/特教資源中心

柒、經費規劃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經費需求(萬元)			
			114	115	116	117
一、盤整與優化組織編制以建	1-1 持續強化本市各局處相關資源之連結，促成跨單位合作，強化特教相關行政組織	1-1-1 邀集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交通局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協助特教行政窗口。	0	0	0	0
		1-1-2 召開特殊教育行政網絡會議，不定期舉辦跨局處聯繫會議。	0	0	0	0
		1-1-3 重要特教政策之研議、行政規則訂定、業務運作發展強化本市各局處相關資源之連結。	0	0	0	0

構 特 教 支 持 網 絡 單 位	功能					
	1-2 運用科技建置完善且具系統之資源服務，增進行政效能	1-2-1 檢視及規劃科技化硬體設備與雲端網絡等軟體設施。	3	3	3	3
		1-2-2 建立科技化行政系統建置與管理。	5	5	5	5
		1-2-3 加強辦理科技化行政系統專業素養研習，提升特殊教育行政工作E化效能。	2	2	2	2
	1-3 提升行政組織人員相關特殊教育專業素養，專責化任務型組織服務模式	1-3-1 定期檢討專責化任務型組織人力需求與編制，提升運作效能。	0	0	0	0
		1-3-2 定期修訂各項專責化任務型組織服務原則與標準。	0	0	0	0
		1-3-3 加強辦理行政組織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素養進修或研習，提升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專業素養及穩定性。	25	25	25	25
二、精 緻 化 各 項 鑑 定 、 就 學 安 置 、 輔 導 及	2-1 健全鑑定評估人員的訓練、權益及行政支持網絡	2-1-1 建置鑑定評估人員專業支持機制，落實分級分工。	100	100	100	100
		2-1-2 透過遴聘或招聘專職鑑定評估人員，健全權益與行政支持機制。	240	240	240	240
			(視中央補助情形，適時增加經費)			
		2-1-3 定期辦理在職鑑定評估人員之精進研習及調訓機制。	100	100	100	100
		2-1-4 建置各教育階段鑑定評估人員專業人才庫，提供支援人力資源。	2	2	2	2
	2-2 各類鑑定程序符合法規，並落實轉介前介入輔導	2-2-1 定期檢討修正現行鑑定安置規定及各障礙別資格研判之補充說明。	0	0	0	0
		2-2-2 修訂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實施計畫，以利學校遵循辦理。	2	2	2	2
		2-2-3 依鑑定法規及實務需求，定期研修各障礙別鑑定表件。	1	1	1	1
		2-2-4 推動與學校學習扶助機制結合，辦理普特輔合作轉介前介入實務工作坊。	5	5	5	5

支持服務		2-2-5 推動與輔導諮商中心、學校輔導室合作，辦理轉介前介入輔導機制實務工作坊。	2	2	2	2
	2-3 重視各類鑑定安置縱向銜接與橫向聯繫，並建置鑑定與安置作業系統	2-3-1 持續檢核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系統，強化鑑定安置轉銜，每年進行檢討與精進。	5	5	5	5
		2-3-2 持續整合各項鑑定機制及相關表件資料。	1	1	1	1
		2-3-3 建置線上鑑定與安置系統，推動鑑定資料線上 E 化功能。	30	30	30	30
		2-3-4 規劃與輔導區大專校院專家學者成立鑑定研修團隊，研議鑑定共通原則。	10	10	10	10
	2-4 發展安置適切性評估制度	2-4-1 建立預警與評估安置適切性機制並提供相關支持資源。	3	3	3	3
		2-4-2 建立重新安置共同評估機制，納入鑑定安置審查。	5	5	5	5
		2-4-3 落實安置適切性之追蹤。	2	2	2	2
	2-5 辦理適性安置相關講座	2-5-1 每年定期辦理跨階段安置親職講座。	5	5	5	5
		2-5-2 依據安置班型辦理親師說明會與實際體驗之活動。	5	5	5	5
	2-6 依各行政區需求，增設集中式特教班	2-6-1 逐年增設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330	165	165	165
		2-6-2 依各行政區特教學生數及需求，設置 1 班以上的集中式特教班。	165	165	165	165
	2-7 提供多元、適性的生涯輔導與轉銜服務	2-7-1 學前特教階段，加強與各單位(早療中心、學前特教機構等)合作轉銜功能。	5	5	5	5
		2-7-2 國中小與高中階段，辦理自我探索與生涯規畫融入特殊需求課程的工作坊。	5	5	5	5
		2-7-3 發展集中式特教班學生職涯重要技能評估指標。	5	5	5	5
		2-7-4 規劃與培訓特教教師生涯與職業輔導技能。	10	10	10	10

		2-7-5 規劃與辦理家長轉銜素養研習與工作坊。	10	10	10	10
2-8 落實跨專業合作的情緒與行為問題輔導支持系統	2-8-1 推廣校內跨處室合作，建立正向行為支持的校園環境。		0	0	0	0
	2-8-2 規劃輔導與特教網絡培訓研習，增進合作對話與專業成長。		5	5	5	5
2-9 健全巡迴輔導督導制度	2-9-1 簡化巡迴輔導書面督導制度，落實實質督導機制。		10	10	10	10
2-10 簡化服務申請程序	2-10-1 簡化各項支持服務之申請程序、相關表件資料。		2	2	2	2
2-11 依法進行特教人力調整	2-11-1 依法增加特教教師員額及進行人力調整與配置，逐年調降師生比。		4532	3132	4780	4862
	2-11-2 定期檢討與修訂各項支持服務核給原則與標準。		0	0	0	0
	2-11-3 建置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特教志工等人力資料庫。		0	0	0	0
2-12 健全支持網絡制度與功能	2-12-1 強化學校與各單位建立家長支持網絡，以提升家長對身心障礙子女之生涯發展整體素養。		1	1	1	1
	2-12-2 提供適切的諮詢輔導機制，以利於特殊教育服務能落實。		3	3	3	3
	2-12-3 健全支持網絡制度與功能。		0	0	0	0

三、提升普特教師素養	3-1 辦理各類專業素養研習與交流，普師與特	3-1-1 強化及增進特殊教育教師實施普通教育課程的專業素養。	200	200	200	200
		3-1-2 規劃及辦理教師專業及實務之交流與參訪等活動。	20	20	20	20
		3-1-3 建置融合教育行動方案及示例，並彙整提供簡明、易讀之融合教育宣導課程及教材。	15	15	15	15
		3-1-4 鼓勵及推廣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教育教師成立專業社群。	35	35	35	35

與合作以強化融合教育推動	師教學均質化	3-1-5 充實及深化普師特教專業增能平臺的內容與功能。	20	20	20	20
		3-1-6 提升及促進普特教師合作諮詢服務品質。	5	5	5	5
		3-1-7 建立特殊教育教師(含巡迴輔導教師)共同研討制度，解決現場實務問題	20	20	20	20
	3-2 強化支持系統及特教相關資源	3-2-1 建立相關資料與數據，針對目前的融合教育進行成效評估。	2	2	2	2
		3-2-2 督導學校建立行政支持系統，協助融合教育推展。	5	5	5	5
		3-2-3 提升並促進特殊教育教師間合作諮詢的品質。	10	10	10	10
		3-2-4 建立特殊教育助理員人力資源庫並精進專業素養。	10	10	10	10
		3-2-5 鼓勵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招募及培訓特教志工，運用志工資源協助校內特殊教育發展。	20	20	20	20
		3-2-6 增設巡迴教師，採駐點服務模式，增加服務時數與品質。	70	70	70	70
	3-3 行政人員、相關專業人員與助理人員之培訓增能	3-3-1 將融合教育納入中小學校長、主任及幼兒園園長專業培訓、研習之規定，以促進學校融合教育之推動。	5	5	5	5
		3-3-2 督促學校及幼兒園規劃行政人員、相關專業人員、特教助理人員於入校服務職前及在職訓練，應納入 CRPD、融合教育、團隊合作等現場實務課程。	10	10	10	10
四、落實通用設計學	4-1. 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素養，促進交流	4-1-1 辦理輔助科技相關研習，培養教師數位科技運用素養。	2	2	2	2
		4-1-2 辦理通用設計學習概念與課程運用之研習活動。	3	3	3	3
		4-1-3 辦理通用設計學習運用相關之分享會、跨縣市參訪等活動。	10	0	10	0
		4-1-4 辦理跨局處及各類行政人員之通用	5	5	5	5

習與建構最少限制環境之友善校園	活動，進行跨領域合作	設計學習之相關研習。				
		4-1-5 彙編通用設計學習相關優良示例，並加以宣導。	12	12	12	12
		4-1-6 透過通用設計學習，提升校園資訊及學習文本易讀性。	2	2	2	2
		4-1-7 鼓勵就通用設計學習進行備觀議課活動。	2	2	2	2
	4-2. 落實通用設計學習精神於普通班教學環境	4-2-1 補助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改善及充實校園無障礙設施以建構友善校園。	100	100	100	100
		4-2-2 補助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建構通用設計之特殊教育友善教學空間設施及設備。	50	50	50	50
		4-2-3 宣導並協助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網站應符合網站無障礙規範，建立校園無障礙資訊環境資料平臺。	20	20	20	20
		4-2-4 以團隊合作模式督導學校行政端提供資源，支持全校教職員工因應所有學生的需求。	30	30	30	30
		4-2-5 健全本市相關辦法與規定，定期檢視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無障礙環境與資訊可及性之實際狀況。	0	0	0	0
		4-2-6 落實通用設計學習之精神納入校園建築及修繕相關規範。	2	2	2	2

五、推動專業學習社群與研	5-1 推動本市特教專業社群	5-1-1 擬定本市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實施辦法。	0	0	0	0
		5-1-2 辦理特教社群專業講座或分享研習，推廣辦理特教社群。	5	5	5	5
		5-1-3 鼓勵各校辦理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跨專業社群、特殊教育教師參與普通班教師學科教學專業素養社群。	5	5	5	5
	5-2 研發特需課程教材	5-2-1 規劃並辦理特殊需求領域教材教法研習。	10	10	10	10
		5-2-2 規劃並辦理本市特殊需求教材出版品。	20	20	20	20

發特需課程教材與教法	與教法	5-2-3 辦理本市特殊教育特殊需求領域教材或教學活動設計比賽。	10	10	10	10
		5-2-4 建構特教教材資源平臺，分享與展示教師自編之特殊需求領域教材或教學活動示例。	25	25	25	25
	5-3 提升普特教師適應體育專業素養	5-3-1 辦理普特教師適應體育教學專業素養研習。	10	10	10	10
		5-3-2 辦理體育科任教師特教相關素養研習。	20	20	20	20
		5-3-3 將體育教師納入應用普特相關資源平臺研習對象。	1	1	1	1
六、落實特教行政支持網絡合作強化行政平臺效能	6-1 因應中央法規及參考國內外法規組織現況，研修本市特殊教育行政網絡辦法	6-1-1 因應特殊教育法修訂，持續研修本市相關特教行政支持網絡編制等法規。	0	0	0	0
		6-1-2 定期召開法規研修會議，並檢視本市相關組織編制及法規是否符應中央規範。	0	0	0	0
	6-2 建置特殊教育行政及作業數位線上平臺，提升服務效率及蒐集教育數據	6-2-1 檢視及規劃本市相關軟硬體設備需求。	2	2	2	2
		6-2-2 檢視及規劃本市特殊教育相關行政及資源平臺（課程計畫、巡迴教師差勤、輔導團支持系統、IEP 作業、鑑定安置及特教評鑑…等），建立線上作業系統，提升行政效率。	120	30	30	30
	6-3 強化及整合支持網絡之	6-3-1 不定期召開跨單位特殊教育支持網絡會議，針對行政流程、跨單位合作、專業支持系統及相關個案研討等進行討論，提升專業合作量能。	6	6	6	6

專責功能，提升跨單位及專業合作量能	6-3-2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蒐集教育大數據，建立特殊教育相關優秀人才資料庫，強化特殊教育行政及專業團隊合作成效。	8	8	8	8
-------------------	---	---	---	---	---

捌、預期效益

本計畫旨在全方位提升本市身心障礙教育的推動與實踐成效，透過整合多元資源、強化教育支持系統，打造更完善的身心障礙教育環境。同時，本計畫注重課程研發與師資專業發展，並推動普特合作，促進融合教育品質提升。以下為本計畫執行後，欲期可達成之效益：

一、盤整與優化組織編制以建構特教支持網絡單位

- (一)強化並整合相關特教行政支持網絡，會議邀集各單位(包含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交通局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特殊教育行政支援聯繫會報，規劃及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與未來發展，以達橫向跨域合作、縱向聯繫網絡。
- (二)運用科技建置完善且具系統化之資源服務，增進行政效能，以即時服務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 (三)審視現行本市各項相關特教法規，配合中央法規及教學現場需求，從法源面修訂特教行政專責人員之編制，充實身心障礙教育團隊，提供全面及完善之特教人力資源與支援，讓特教推動能更專業及紮實。
- (四)加強辦理行政組織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素養進修或研習，提升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專業素養及穩定性。

二、精緻化各項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

- (一)逐年遴聘專職鑑定評估人員，健全鑑定評估人員制度與行政支持。
- (二)逐年落實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制、定期辦理鑑定評估相關研習與建置專業人才庫，於每個行政區依各教育階段配置1位鑑定評估人員，提升鑑定品質。
- (三)各類鑑定程序及規定與時俱進，以符合最新的相關法規。每學年辦理普師、特師及輔導人員等合作轉介前介入實務工作坊至少4場次，提升鑑定效能。
- (四)逐年推動鑑定與安置資料線上E化功能，整合各項鑑定與安置機制，規劃專家學者、現場鑑定評估人員與學校教師對話機制，研議鑑定與安置共通原則，優化鑑定與安置作業。
- (五)每學年辦理安置相關素養講座至少4場次，重視安置後的追蹤與評估，落實安置適切性。
- (六)提供多元與彈性的就學輔導、生涯輔導與轉銜輔導，讓每位特教學生能達成實現自我與具備獨立生活的相關素養。
- (七)簡化各項支持服務申請程序，統整各項服務資源並建立特殊教育師

資、人力與家長支持網絡等資源庫，落實全方位的支持服務機制。

三、提升普特教師專業素養與合作以強化融合教育推動

- (一)每位教師融合教育研習時數每學期達3小時以上，提升普通班教師特教相關專業素養，縮短普通班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間的專業差距。
- (二)分享及推廣優秀的融合教育合作模式，使學校參與度逐年遞增，最終可達80%以上，讓更多特教學生受惠。
- (三)特殊教育教師能將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精神運用於教學，提升特教生在普通班的參與度及適應力。
- (四)提供普特合作諮詢服務平臺，建立特殊教育教師研討制度，每月至少一次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以解決教學現場實務問題，提升教師特教相關專業素養及服務質量。
- (五)逐年增聘月薪制特教助理員，創立特教助理員平臺，提供職前訓練9小時、在職訓練每年36小時之專業成長，提升教師助理員的服務量能與專業素養。
- (六)提升特殊教育巡迴教師人數，以降低巡迴輔導班師生比。五年內達成法規規定之1:10之師生比，並提升偏鄉地區的特教服務品質。
- (七)整合各類民間資源，建置特殊教育人才資源庫，促進社會共同參與。

四、落實通用設計與建構最少限制環境之友善校園

- (一)訂定通用設計學習之相關辦法及檢核指標，敦促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建構最少限制環境之友善校園。
- (二)逐年改善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的無障礙設施並充實教學設備及學習輔具，營造優質與友善的學習環境。
- (三)辦理輔助科技通用設計相關研習，讓普特教師、跨局處及各類行政人員具備足夠之專業素養，以利跨領域對話及合作。同時提升普特教師輔具及數位科技運用素養，增進特教學生之學習效益。
- (四)提供優良典範供各校參考，辦理分享會或跨縣市參訪活動，彼此交流學習達到互動共好的成效。
- (五)學校以團隊合作模式提供資源，支持全校教職員工因應所有學生的學習需求與心理需求，增進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的學習成效。

五、推動專業學習社群與研發特需課程教材與教法

- (一)擬定本市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實施辦法，並辦理特教社群專業講座或分享研習，推廣辦理特教社群。
- (二)鼓勵各校辦理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跨專業社群，或特殊教育教師參與普通班教師學科教學專業素養社群。
- (三)規劃並辦理特殊需求領域教材教法之研習外，持續推動規劃並辦理本市特殊需求教材出版品，透過研習或工作坊加以推廣。
- (四)辦理本市特殊教育特殊需求領域教材或教學活動設計比賽。
- (五)建構特教教材資源平臺，分享與展示教師自編之特殊需求領域教材或教學活動示例。
- (六)增加普特教師適應體育專業素養，持續推動適應體育專業研習，辦理體育授課教師特教素養相關研習並將體育教師納入普特資源平臺研習對

象。

六、落實特教行政支持網絡合作強化行政平臺效能

- (一) 接軌中央及定期檢視修訂本市特殊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以符合親師生及實務現場需求。
- (二) 強化網絡E化行政系統與管理，將鑑定系統、課程教學系統及評鑑系統線上平臺化至少達80%，除能提升行政效能與政策推動之時效性外，更能減少行政作業負擔。
- (三) 透過不定期舉辦跨科室與局處聯繫會議，強化縱向及橫向間資源網絡合作，讓各支持網絡專責單位能更瞭解特教行政業務的相關業務推動。

玖、展望

一、優質化特教支持網絡

透過系統性檢視現有的資源配置與人力編制，確保各單位之間的協同運作，達成資源共享與最佳化。藉由加強專業發展與跨單位合作，建構橫向與縱向的服務模式，有效滿足特殊需求學生的個別化教育需求，亦增強教師與家長之間的溝通與合作，確保每個孩子都能得到適切的教育支持。促進特教支持網絡的整體穩定性與持續發展，據以落實本市無礙跨域、共榮永續之特殊教育發展政策方向。

二、精緻化鑑定、安置、輔導

順應教育思潮，依循法規精神和個別化特殊需求，寄予「精準鑑定、適性安置、全方位輔導與跨專業支持服務」的展望，透過更精確縝密的鑑定過程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需求，給予身心障礙學生更適當的安置，並在學習歷程中提供更全面的輔導及各項跨領域合作的支持服務，以提升特教學生學習品質，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實踐適性適才教育之目標。

三、強化普特合作支持

融合教育不僅是對特殊需求學生的支持，更是對所有學生之同理心和包容性的培養。隨著社會對多元與包容的重視，融合教育儼然成為主流趨勢。未來，學校將更加重視每位學生的獨特需求，提供個別化的學習內容，並促進普特教師之間的合作，以創造支持性的學習環境，期望透過教育的力量，為社會培育出更具合作精神的公民。

四、實用化最少限制環境

通用設計學習為所有學生創造更加公平和包容的學習環境，進而促進全面發展，期望透過理念的宣導與計畫的實施，讓普特輔教師能對於通用設計學習有更深刻的體會，並設計更符合個別化需求的課程，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讓學生在多元評量的情境下，展示自己的學習成果並獲得成就。

五、專業化教師知能素養

特殊教育的課程與教學，是特殊教育的核心重點之一。配合新課綱教育的

改革政策，學校透過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方式，研發課程與教材及發展適應體育，適時的將特殊需求領域及適應體育融入部定和校訂課程中，期許未來能透過相關的教學運作以建置課程與教學的統整與完善方案，讓特殊需求領域的學習能更深植本市特殊教育的教學範疇中，邁向課程與教材精質化、專業化及多元化。

六、整合化資源跨域服務

特殊教育行政網路在未來應將朝向更有效率、更優質的平臺整合及系統化，本市也將朝向「資料整合與共享」、「智慧化行政管理」、「社會資源網絡整合」及「法規與政策的調整與更新」等目標，建置特殊教育行政及作業數位線上平臺，提升服務效率及蒐集教育大數據，透過強化及整合支持網絡之專責功能，提升跨單位及專業合作量能，提供更符合本市個別化教育需求的服務，提升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成果與生活品質。

拾、結語

本市身心障礙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期程為 114-117 年度，以「**適性翱翔、精緻融合**」二大主軸為全市身心障礙學生勾勒出教育的前瞻未來。

透過盤整與優化組織編制來建構特教支持網絡單位，運用精緻化的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實現就學需求，提升普特教師特教專業素養與合作來推展融合教育，活化通用設計念力建構出最少限制的友善校園環境，結合專業學習社群研發符合特需課程的教材與教法，建置特教行政支持網絡與合作以強化行政平臺效能。

本市 114-117 年度身心障礙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引領各局處攜手為全市的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提供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的各項教育作為，讓每個孩子都是教室裡的主人，讓每個孩子都找到自己的天空，創造「五根指頭不等長，尊重個別的差異、共創成功的舞台」之教育願景。